

惠市环建〔2026〕19号

关于广东艺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艺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艺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艺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地段，占地面积47657平方米，建设5条油性背胶生产线、9条水性背胶生产线、8条水性涂布生产线，年产喷墨纸356155200平方米。项目员工350人，厂区内设有食宿，每天三班制，每班8个小时，全年工作时间300天。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全厂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各类废气应采取成熟高效的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两者较严值，RTO炉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3限值。烘干炉/热风炉燃烧机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非甲烷总烃和TVOC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

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较严值。

项目实施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6.0214 吨/年、9.8441 吨/年以内，总量来源于原有项目和广东艺都科技有限公司皇后分公司停产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水性涂布/背胶设备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中和絮凝+低温蒸发”处理后，约 80%蒸馏冷凝水直接回用于涂层调配，20%浓缩液委外处理；废气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委外处理；冷却塔废水沉淀捞渣后回用到喷淋塔。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镇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须做好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废水排放等相关节点规范安装水、电计量设施，建立各涉水节点的精细化管理台账。参照《惠州市工业废水零排放全过程监控技术指引（试行）》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固体废物。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废空桶、清洗废液、滤渣、废过滤网、污泥、蒸馏浓缩液、废气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蓄热体、废机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电子数据采集与对接要求，建立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机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